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，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王秩琴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，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